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歐陽文翔
電話：02-82366636
E-Mail：voy112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440215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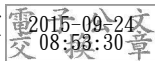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廢止本部（53）台為特三字第14860號函核定「臺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」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23日起1年後失其效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9月4日「檢討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與標準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「臺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」已不合時宜，爰依本部前開會議決議應予以廢止並自104年9月23日起1年後失其效力；目前仍在沿用該表之縣市政府若仍有認列需求，得於上述落日期限前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，於前開決議所定範圍內，另訂醫護人員危勞降齡表並報本部認定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考試院編纂室



人事處 收文:104/09/24



1040195099

無附件